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西班牙王国政府 关于合作拍摄电影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西班牙王国政府(以下称双方)  
为了促进两国在电影领域的合作;

为了推动和有助于两国间的电影合作摄制及文化经济  
领域的交流;

鉴于合作摄制有益于电影产业的发展;

鉴于此类交流有助于促进两国间的关系;

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在本协议中,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一)“合作摄制”或“合作摄制影片”是指由中方合作制片者与西方合作制片者依据中国和西班牙主管部门在本协议中认可的条件联合投资、共同制作,不论制式,不论有无添加音效,不论长度或类型,包括故事片、动画片和纪录片,预定以影院为主进行商业开发,也包括电视播映的至少 60 分钟片长的故事片、纪录片和动画连续剧等电影作品。

(二) 负责本协议实施的主管部门:

- 1、代表中国: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 2、代表西班牙: 电影与视听艺术协会, 及自治区主管部门 (如适用);
- 3、如更换主管部门, 双方应及时互相通报。

## 第二条

合作摄制影片须获得双方主管部门批准。由两国主管部门联合批准、遵照本协议条款合作摄制的影片, 应视为各自的国产影片, 并因此享有双方境内现有法律法规赋予的所有权益, 并受相应约束。

## 第三条

一、合作制片者应自行认证合作对方的能力及资质, 包括其专业知识、组织能力、经济实力和专业信誉。

二、合作制片者须在所在国境内设有办公总部或分部。双方合作制片者不受共同经营、共同拥有或共同管理的制约。

三、签约双方对合作制片者双方的资质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第四条

一、本协议范畴的合作摄制影片, 在开拍之前须经双方主管部门依据各自政策法规及本协议《附录》规定

的必要条件进行批准。

二、为此，合作制片者应向各自主管部门递交申请书以及《附录》中要求的信息材料。

## 第五条

一、总体上，合作摄制影片的主要技术、创意和艺术人员须由参与国国民构成，其比例应与各合作制片者的资金投入相符。

为了本协议目的，创作者是指导演、编剧、摄影指导或作曲。

二、技术和艺术人员是指依据其所在国现行法律认定的电影作品制作者，尤指编剧、导演、作曲、剪辑、摄影指导、艺术指导、演员及录音师等人员。上述人员的构成须逐个评估。

投入较少的合作制片者须至少提供两位演员、一位部门长及一位创作者。

三、任何一方合作制片者在资金投入与表演、技术、艺术和创意方面的参与至少须达到合作摄制影片制作预算的 20%。

四、双方合作制片者之间“单纯资金合作”的影片不受本协议约束。

## 第六条

一、如中国或西班牙与第三方国家（地区）间存在电

影合作协议，双方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协议规定，批准有第三方国家（地区）合作制片者参与的合拍项目，其投入比例不可高于 30%。

二、如多个国家（地区）合作摄制影片，投入较少方的投入比例不可低于影片成本的 10%，投入最大方的投入比例不可高于 70%。

### **第七条**

一、中方合作摄制影片的制片者须为中国国民或永久居民。

西方合作摄制影片的制片者须为西班牙国民或永久居民，并应符合欧盟赋予其成员国西班牙的所有职责。

二、上述第一款定义的合作摄制影片的制片者必须在影片整个制作过程中维持其国民资格，不可在制作过程中获得或失去该国民资格。

三、如影片需要，也可准许非中国或西班牙国民的专业人员参加拍摄，但只有在特殊情况下，而且须经签约双方主管部门一致同意。

### **第八条**

与合作摄制影片相关的权利、收入和奖品须由合作制片者以双方一致同意的方式共享。

### **第九条**

一、合作摄制影片真人表演部分的拍摄与包括故事版、

设计、主要动画、中间画和录音在内的动画工作的完成，原则上应在中国或西班牙境内进行。

二、然而，如剧情或动作需要，在中国和西班牙技术人员参与摄制的前提下，经两国主管部门批准，合作摄制影片的景地拍摄，包括外景和内景，可在不与合作摄制的一国（地区）进行。

三、合作摄制影片的冲洗及后期制作须在中国或西班牙境内完成。只有双方在技术上无法实现时，经两国主管部门批准，冲洗及后期制作才可在不与合作摄制的一国（地区）进行。

## 第十条

一、合作摄制影片的原始声带须采用汉语普通话，或西班牙语或任何一种西班牙联合官方语言，或英语，或经许可的上述语言的混合体录制；配音片声带也可采用以上任何一种语言录制。

二、如因剧本需要，经两国主管部门批准，合作摄制影片的偶尔对话可采用其他任何语言。

三、合作摄制影片的配音或加注字幕应在中国或西班牙完成。汉语普通话的配音或加注字幕在中国完成；西班牙语或任何一种西班牙联合官方语言的配音或加注字幕在西班牙完成；英语的配音或加注字幕，经双方合作制片者一致同意后，可在中国或西班牙完成。

## 第十一条

一、合作摄制影片及与影片相关的宣传材料须标明影片由“中国与西班牙合作摄制”或“西班牙与中国合作摄制”字样，适当时还须标明影片由中国、西班牙和第三方合作制片者所在国家（地区）参与制作的字样。

二、合作摄制影片获得的奖项、奖品、奖金和其他利益，可依据合作摄制合同及两国现行的适用法律，由双方合作制片者共享。

三、依据本协议确定的标准合作摄制的影片所获得的非现金类奖品，如第三国（地区）赠予的荣誉称号或奖杯等，应委托投入多的合作制片者或按照双方合作摄制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条款保管。

## 第十二条

一、如果一部合作摄制影片出口到有配额限制的某个国家（地区）：

（一）原则上，该合作摄制影片须计入出资多的国家的额度内；

（二）如果双方出资对等，双方合作制片者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额度问题，以便把该合作摄制影片计入能提供更好出口机会的国家的额度内；

（三）如果依然难以确定，该合作摄制影片须计入导演所在国家的额度内。

二、虽有上述第一款规定，如果某个有配额规定的国家（地区）对合作一方国家的影片实行无限额引进，依据本协议实施的合作摄制影片，如前述合作方国家同意，应被允许作为前述合作方国家的国产影片，出口至无配额限制的该引进国（地区）。

### 第十三条

签约双方应依据各自现行法律法规，为已经批准的合作摄制影片提供以下方便：

（一）签约对方的技术和艺术人员的入境及短期逗留手续；

（二）签约对方制片者所需技术和其他摄制器材的进口和出口手续。

### 第十四条

一、合作摄制影片的公映许可须符合中国和西班牙法律。

二、在中国，合作摄制影片拍摄完成后，应提交至主管部门审看。如完成影片与批准的剧本一致，中方主管部门将准许影片在中国境内外公开放映。

### 第十五条

虽有本协议条款规定，与征税相关的事宜适用于两国的现行法律。如双方之间缔结避免双重征税方面的协议，

以相关协议的安排为准。

## 第十六条

经双方合作制片者协商一致，任何一方都可将合作摄制影片送往国际电影节展；如可能，在电影节展开始前 30 日将参展意愿通报双方主管部门。

## 第十七条

协议自签字之日起临时适用。双方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对方其已完成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协议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 第十八条

经签约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可通过外交途径以交换照会的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自照会中标明的日期起生效。

## 第十九条

在本协议解释或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须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应提交至任何国内或国际法庭或第三方进行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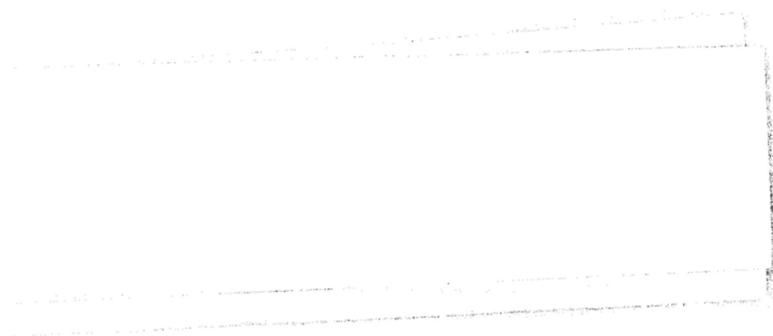
## 第二十条

一、本协议及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的《附录》的有效期至本条第二款所述的终止日期；

二、本协议签约一方可提前 6 个月，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告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三、虽有本条第二款规定，本协议对已经双方主管部门批准，但本协议终止前尚未完成的所有合作摄制影片继续有效。

本协议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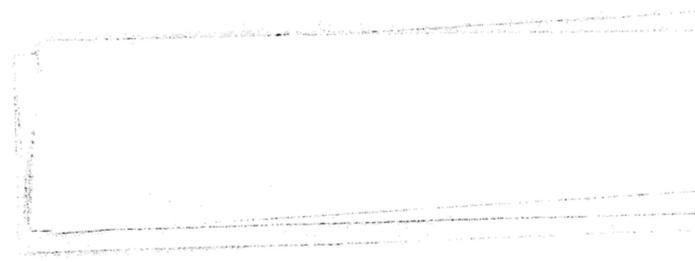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中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局长

蔡赴朝



西班牙王国政府

代表

西班牙王国驻华特命全权

大使

瓦伦西亚